

S241 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 改建工程设计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宝财磋商-2026-17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书由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6 年 8 月 18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S241 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该道路改建工程宝丰县境内共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4.075公里, 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集散公路), 路基宽15米, 路面宽12米,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新建中桥1座、圆管涵6道, 与其它道路平交6处(其中等级交叉1处), 配套建设绿化、交通、排水等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宝丰县商酒务镇、赵庄镇境内。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额的50%；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额的95%，待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结清剩余5%费用。

六、项目负责人：黄佳臣；分项负责人：王晓宇、张冬垠、牛自礼等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账号：1707024109200039866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24123794Q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夏
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6号楼22层

电话：0375-3390336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4100 1551 6340 5250 0361

2026 年 8 月 20 日